

商誉会计处理的被投资者确认观

刘万丽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站在商誉拥有者的角度,改变以往为解决投资差额问题而规范商誉会计处理的被动思考方式,改进了商誉的会计处理方式,并详细举例说明,以为相关研究和实务提供参考。

【关键词】 商誉 直接投资 购买投资 公允对价

商誉作为企业的一项经济资源,是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商誉在企业的总体价值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高,对企业产权交易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商誉对企业的生存、发展和盈利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现行会计目标要求企业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财务信息,但是对于商誉而言,由于没有确切的成本费用支出与收入相配比,在会计确认及计量方面一直存在很大分歧。被投资者确认观认为,商誉与企业的整体价值相关,它是属于特定的企业所有,应当计入特定企业所有者权益部分,而不是在投资时由投资的单个股东作为价差计入自己的成本,但是由于没有确切的成本费用支出相配比,使用预期未来超额利润的贴现值计量主观性太强,不符合财务会计的历史成本计量

理论假设,即投资从众倾向与经理人能力呈负向关系,与经理人现有声誉呈正向关系。这说明声誉顾虑确实会影响企业投资从众倾向——能力较低的经理人往往更多地附和其他人以隐藏自身的真实能力;德高望重的管理者则害怕决策失误会影响其名声,因而宁愿和多数人保持一致。对于国有控股公司和非国有控股公司两个子样本的对比分析还表明,现阶段前一类公司经理人在投资决策中表现出更多的声誉顾虑。

四、结论

西方学者在相对业绩评价前提下提出,经理人声誉顾虑是其投资从众行为的重要导因,这一观点得到了基于金融投资者、分析师的实证研究支持。但是,关于企业投资中是否存在声誉从众行为的实证研究还十分罕见。

本文在现有文献基础上,从经理人能力和现有声誉两个角度刻画其声誉顾虑,检验我国上市公司投资从众倾向与声誉顾虑的潜在联系。我们采用企业事后投资水平相对行业平均的偏离程度描述从众倾向,用多期平均营业利润/权益比率模拟管理能力,用管理人收入变量模拟其既有声望,同时选择以竞争性较强、信息透明度相对较高的机械设备和仪表行业作为研究对象以排除行业差异影响。通过对127家上市公司2001~2005年间数据的统计分析发现:不论对于总体样本还

属性,因此在企业的产权发生重要变动时,如果商誉得到外部主体的认可,可根据双方认可的公允的交易价格,由商誉的所有者确认为一项资产。

按照现行规范和思考方式可以看出,无论是吸收合并还是控股合并,规范商誉都是穿插在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合并中,规范商誉就是为了解决投资差额,对于商誉没有单独明确的规定。这样一来就产生了需要确认一项经济资源为资产又没有直接规范其确认、计量和披露的问题。因此,本文打破通常为了解决投资差额而规范商誉的被动思考方法,以积极的态度研究商誉作为所有者的资源怎样确认为资产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一、现行规范下商誉的会计处理及其存在的问题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没有商

是国有控股和非国有控股两个子样本,企业投资偏离度均与经理人管理能力呈正向联系,而与其既有声望呈负向联系。两个子样本的对比研究显示,国有控股公司中经理人声誉顾虑对企业从众行为的影响更为显著,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国有控股企业的特殊产权背景使其管理者受到更为严格的公众监督,因而加重了声誉顾虑;另一方面是由于非国有控股企业中显性激励的强化推动其管理者追求卓越业绩、削弱了声誉从众的动机。

本研究结论从企业投资角度支持有关学者提出的声誉从众模型。它表明,在相对业绩评价压力和利己动机驱使下,职业声誉顾虑已成为企业投资羊群效应的重要导因。与传统观念不同,声誉顾虑不仅可以促使经理人加倍努力工作,也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导致经理人产生投资从众行为。因此,相关治理措施应着眼于努力协调经理人与企业长远利益、改进经理人业绩评价方法,以尽可能避免这一负面效应出现。

主要参考文献

1. Devenow A. Welch I. Rational Herding in Financial Economic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6
2. Graham J.R. Herding among Investment Newsletter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Finance*, 1999

誉,我们以下所说的都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的商誉。在商誉的计量方面分两种情况考虑:①在吸收合并的情况下,由吸收单位对投资支出大于被吸收单位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由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合并价差确认为商誉。在商誉的确认时间方面,现行规定没有明确表述,但是从其规范中可以看出:①在吸收合并的情况下,由吸收合并公司在结转被吸收合并单位资产负债及权益时确认;②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个别报表不反映商誉,由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合并价差确认为商誉。

尽管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较以前的会计准则有新的进展,将商誉与无形资产区别开来,不但确认吸收合并下的投资差额为商誉,还要求在控股情形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投资差额为商誉,并且进一步明确商誉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不再摊销。但笔者认为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的处理仍有不妥之处,主要有如下几点:

1. 确认。合并财务报表是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合并调整的结果,商誉作为一项经济资源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未得到确认,就不应出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意义上来说合并财务报表提供的是合并范围内经济主体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是对合并范围内经济主体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再确认,不应该对个别财务报表未确认的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

2. 归属。我们知道商誉与企业整体有关,不可单独区分,只能转化收益不能单独转移。商誉属于企业,由全体投资人享有,不因控制或合并行为而取得和享有,也不因投资合并的发生而转移;投资企业享有的只是被投资单位的净权益的相应份额。所以,商誉作为一项经济资源,在被投资单位未确认商誉的情况下无论投资企业怎样处理商誉都不合适,所能处理的只能限于投资。考虑商誉的归属,笔者提出了商誉的被投资者确认观。

3. 计量。投资方享有的是含认可商誉价值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如果不考虑其他非正常因素的影响,其投资支付也将以此对价为基准。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以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时商誉还有列示差额的意义,投资成本减去未列示商誉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等于列示的商誉,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时列示差额的意义也失去了,投资成本减去列示商誉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小于列示的商誉。所以,投资方享有的不应当是不含商誉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二、商誉会计处理的改进与例证

如果把商誉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一项经济资源,则无需区分资产项目,商誉作为资产只属于特定的所有者。权益作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源,也不需要区分投资人是公司还是个人,投资者对被投资单位享有股份,而不再对投出资产拥有所有权和控制权。投资支出为享有投资份额而支出的全部资产价值,包括:①价值的影响结果——公允对价:由被投资单位含商誉资产的公允价值决定所付出的对价,即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②行为的影响结果——非公允对价:

实际投资行为中投资支出的影响因素很多,除了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公允价值、商誉外,还有投资单位需要介入被投资单位行业的程度、双方对投资行为的谈判技巧等非公允对价因素。

鉴于此,在对投资业务进行处理时,对具有资产属性的部分,价值的影响结果——公允对价部分,应当以资产列示;对于不具有资产属性的部分,行为的影响结果——非公允对价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作为行为的影响结果——非公允对价支出很难合理确定其影响的范围和大小,而且双方在对商誉价值的估计过程中也存在着影响判断的各种特定利益的考虑,双方的利益不同,掌握的信息不同,拥有的资源不同,对价值的判断自然有差异。因此不妨假设非对价因素的影响有限,视全部支出为对价支出。从另一个方面来讲,在市场经济中交易双方是自利的,非对价影响作为行为的影响因素是公平的、双向的。因此我们可以相信在自利动机的驱使下交易双方对商誉的估价会趋于相同,而不再考虑非公允对价支出的影响。

本文在考虑投资以及商誉的会计处理时,依投资人取得投资的方式,把投资划分为直接投资和购买投资。直接投资即投资者直接投资于被投资单位,增加被投资单位的实收资本;购买投资即投资者购买目标公司的股份,而目标公司没有从此项经济业务中直接取得经济利益。

1. 商誉的确认时间。确定商誉确认时间是规范商誉确认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以往的研究认为,商誉作为企业的一项经济资源,是由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且没有确切的成本费用支出相配比。这一观点基本已得到广泛认可,这样一来就无法再采用成本计量,只能采用表现价值计量。阎德玉教授认为:一个企业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具有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就应该确认计量其商誉。我们认为表现价值有两个方面:①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商誉作为一项经济资源,能为企业带来超额经济利益,可是很难合理确定多大的范围内是正常收益,多大的范围内是商誉带来的超常收益。而且生产经营是一个过程,也无法确定时点。②在产权变动中,商誉作为企业的经济资源由投资方在认可的范围内以支付对价的形式表现。这样就可以把投资业务完成时间作为确认商誉或计量商誉增值、减值的处理时点。

商誉作为资产,在得到认可时确认有以下依据:

(1)会计信息质量的客观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商誉在企业长期生产经营中形成,且没有确切的成本费用支出相配比。在资产来源上虽然由企业积累形成且属于全体投资人所有,但不能用于变现、分配,只能在转让股份时实现价值收益。在性质上相当于所有者投入,由企业长期使用,是企业实实在在拥有和控制并发挥着效用的经济资源。

(2)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商誉是企业实实在在拥有和控制的一项经济资源,作为未来超额盈利的直接体现,有助于信息使用者评估企业未来现金流量,并且作为一项经济资源,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越来越大。

(3)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在信息时代,市场竞争加剧,商誉作为一项经济资源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越来越大。

(4)会计信息的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5)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一经认可,即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商誉符合资产的定义和特征,特别是企业所拥有和控制的、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以及可计量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2. 商誉确认的计量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量商誉以投资方的投资支出与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基准确认商誉,笔者认为市场交易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基本符合财务管理的理论理财原则,投资行为也不例外。被投资者确认观认为,投资成本应以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为基准,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应为包含商誉价值的资产公允价值扣除负债后的价值,这也是本文商誉计量的基础,这样就不会再产生投资差额的处理问题,被投资单位的资产也得到完整的反映。

(1)直接投资。投资人对被投资单位投资,享有的是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即总资产减去总负债;总资产价值包括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商誉;总负债影响因素小,基本稳定可视同账面负债。在自利行为理论原则的指导下,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应当以享有份额的对价为基准,即:(原资产的公允价值+新投入资产公允价值+商誉-总负债)×享有份额。由于“原资产的公允价值+新投入资产公允价值+商誉-总负债=原不含商誉净资产价值(X)+新投入资产价值(Y)+商誉(A)”,投资方在已知原不含商誉净资产价值X的情况下,通过对商誉A的估价确定为享有某个投资份额应支付的投资支出,被投资方在已知原不含商誉净资产价值X的情况下,通过对商誉A的估价确定投资方需要支付多少代价才能享有某个投资份额。这样交易双方博弈的重点就是对商誉价值的估计。同时也只有双方对商誉的估价趋于相同时,交易才能成立。

所以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投资时,为享有某个投资份额应支付的对价基准为:

$$Y=(X+Y+A) \times S_2$$

推导可得:

$$A=Y/S_2-X-Y=Y \times S_1/S_2-X$$

其中:X表示原不含商誉净资产价值;S₁表示原权益在发生投资后享有份额;Y表示新投入资产价值;S₂表示新投入权益在发生投资后享有份额;A表示计量的商誉。

例1:ABC公司现有总资产10万元,负债0万元,权益10万元;2007年10月8日DEF公司对ABC公司投资30万元,享有60%的股权份额(见表1、表2)。

表1 接受投资前

资产	10	负债	0
		权益	10
合计	10	合计	10

表2 接受投资后

未确认商誉				确认商誉			
原有资产	10	负债	0	原有资产	10	负债	0
新投资资产	30	原有权益	10	新投资资产	30	原有权益	10
		新投权益	30			新投权益	30
				确认商誉	10	确认商誉增值	10
合计	40	合计	40	合计	50	合计	50
投资差额:6=30-40×60%				投资差额:0=30-50×60%			

(2)购买投资。投资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实质上是对目标公司投资;享有的是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对应份额,即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的那部分。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①从形式上来说,原投资人出售股份不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投资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后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②从价值上来说,交易双方可以各取所需,交易价值相当,即:(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总负债)×转让份额=收购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③从收益上来说,截至收购交易发生时的商誉是由原股东持有期间形成或其获取相应股份时已经支付过对价。因此截至收购交易发生时,商誉的价值收益应由原持有人享有。

因此投资方收购股份的对价以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为基准,由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总负债=原不含商誉净资产价值+商誉”,所以“收购支付=(原不含商誉净资产价值+商誉)×享有份额”。

收购方在对已知原不含商誉净资产价值X的情况下,通过对商誉A的估价确定为享有某个投资份额应支付的投资支出,出售方在对已知原不含商誉净资产价值X的情况下,通过对商誉A的估价确定收购方需要支付多少的代价才能转让。这样交易双方博弈的重点就是对商誉价值的估计。

所以,投资方收购被投资单位股份时,为享有某个投资份额应支付的对价基准为:

$$Y=(X+A) \times S_2$$

推导可得:

$$A=Y/S_2-X$$

例2:ABC公司现有总资产40万元,负债0万元,权益40万元;2007年10月8日DEF公司从第三方收购了ABC公司60%的股权份额支付价款30万元(见表3、表4)。

表3 接受投资前

资产	40	负债	0
		权益	40
合计	40	合计	40

表4 接受投资后

未确认商誉				确认商誉			
资产	40	负债	0	资产	40	负债	0
		权益	40			权益	40
				确认商誉	10	确认商誉增值	10
合计	40	合计	40	合计	50	合计	50
投资差额: $6=30-40 \times 60\%$				投资差额: $0=30-50 \times 60\%$			

三、商誉的账务处理

1. 初始确认。商誉是企业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积累而成的,是企业物力和人力协同作用的结果。从内容上来说,商誉与企业整体有关,不可单独区分,只能转化收益不能单独转移。从属性上来说,商誉是无形的、潜在的,不因认可或表现与否而存在或消失。从归属上来说,商誉属于企业,由全体投资人享有,不因控制或合并行为而取得和享有,也不因投资合并的发生而转移。从计量上来说,商誉没有确定的成本费用支出可配比,只能由企业在得到认可时确认,通常在投资发生时由投资方以支付对价的形式认可。从价值上来说,商誉由企业物力和人力协同作用,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而成,随企业的发展而增值、减值,随企业的解散而终止。

上海财经大学的张鸣、王明虎认为,商誉应确认为递延资产,但我们认为由于商誉是由企业积累形成属于全体投资人所有,但不能用于变现、分配,只能在转让股份时实现价值收益,在性质上相当于所有者投入,由企业长期使用,是企业实实在在拥有和控制并发挥着效用的经济资源,确认资产应考虑资产的归属主体,因此商誉的确认应是引起资产与权益的变化,即:借记“商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商誉”科目。

例3:续例1,ABC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30万元;贷:实收资本30万元。借:商誉10万元;贷:资本公积——商誉10万元。

例4:续例2,ABC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借:商誉10万元;贷:资本公积——商誉10万元。

2. 后续计量。由于商誉的上述特点,我们认为商誉不需要进行摊销,但需要进行增值、减值的处理。由于商誉的特殊性,增值、减值并不反映商誉的购建或消耗,而是以最近可以得到的信息为基础对商誉最近累积价值的重新认定。由于商誉的特殊性,在确认商誉时我们同时调整了资产和权益,故此增值、减值的变动应同时调整资产和权益,而不能把增值、减值的处理调整当期损益。即借记“资本公积——商誉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商誉减值准备”科目。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后,如果又发生了应确认增值的情况应先冲销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即借记“商誉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商誉减值准备”科目,仍有增值部分再增加商誉账面值,即借记“商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商誉”科目。

例5:如果2007年11月8日HI公司对ABC公司投资15万元,享有20%的股权份额,则:认可商誉价值 $A=15 \div 20\% - (10 + 30) - 15 = 20$ (万元);说明商誉对外认可价值提高了,应增加商

誉的账面价值。ABC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借:银行存款15万元;贷:实收资本15万元。借:商誉10万元;贷:资本公积——商誉10万元。

例6:续例1,如果2007年11月8日HI公司对其投资12万元,享有20%的股权份额,则认可商誉价值 $A=12 \div 20\% - (10 + 30) - 12 = 8$ (万元),说明商誉对外认可价值降低了,应减少商誉的账面价值。

ABC公司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12万元;贷:实收资本12万元。借:资本公积——商誉减值准备2万元;贷:商誉减值准备2万元。

现行会计准则核算方法下,确认商誉对投资方和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表现状况的影响都很大,即使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影响也很大,夸大母公司权益,而缩小了少数股东权益;新的商誉确认方法下,确认商誉价值的高低主要影响企业本身的资产表现状况,对投资方的影响远小于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即使投资企业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权益的影响也主要表现在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上。新方法表现了归属谁影响谁的基本思想。

四、结论

笔者认为,在处理商誉问题时,应站在商誉拥有者的角度,即被投资单位的角度来考虑,而不是为了解决一项会计业务的处理问题而将其混入另一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中。商誉的被投资者确认观,从商誉作为特定企业主体的资产的本质属性来考虑,在确认商誉的同时确认了所有者的权益,一方面避免投资差额摊销所引起的利润不实问题,从而净化了利润表,进而避免管理当局的盈余管理行为,为业绩考评和广大投资者决策夯实基础;另一方面投资差额不符合资产的属性而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上,我们的处理方法可以净化资产负债表的内容,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避免把资产负债表作为处理信息的集散工具。同时,我们的计量方法避免了使用现值计量的主观性,使商誉的计量更具客观性。在明晰商誉产权的同时自然也解决了投资差额的处理问题。

任何一项会计准则的制定都会产生一定的经济后果,实际执行中会遇到一些制定者所预料不到的问题,本文只是对商誉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对于如何列报披露以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文没有论述。

主要参考文献

- 葛家澍. 财务会计理论研究.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 葛家澍, 杜兴强, 桑士俊. 中级财务会计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刘荣先等. 商誉价值的理论分析. 河北农业大学学报, 2002; 1
- 罗飞. 谈论商誉的性质及购买商誉的会计处理. 会计研究, 1997; 1
- 张鸣, 王明虎. 对商誉会计理论的反思. 会计研究, 1998; 4